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办法。但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类修改或调整的除外；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方法，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以及对授予总额度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将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议案三至议案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赵伟先生、张谦先生因工作需要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王伟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克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春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春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任期均至2021年6月10日。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需经出席监事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定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计划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计划的任职资格：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计划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计划的任职资格：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